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6) 131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

秘密取证包

送 检 单 位

合肥衡磊警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

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131
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秘密取证包 HLQZ-I	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6年06月24日	送样者	李永杰
送检 单位	合肥衡磊警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合肥衡磊警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兴庐科技园6栋C区8楼			
	邮政编码	231200	电话	0551-65660328	
检验 依据	产品技术参数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内置黑白、彩色摄像机等14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合肥衡磊警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送检的秘密取证包(HLQZ-I)进行检验,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产品技术参数,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签发日期: 2016年06月28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,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,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,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: 蒋奇峰

审核: 马纪强

编制: 魏鹤刚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131

共 3 页

第 3 页

秘密取证包 (HLQZ-I)



秘密取证包 (HLQZ-I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 63437336 传 真：(010) 63460301